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四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5月20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請假）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藍委員群傑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許顧問桂霖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請假）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何總幹事鴻榮（王西崇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紀錄修正後確認。

（二）修正如下：討論事項第一案說明四（三）親民

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葉是民」更正為「蔡是民」。

二、第三四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1.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於本（94）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概況」一種。

二、報請 公鑒。

決定：

一、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修正如下：1.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概況」中國民眾黨之國民大會代表當選人「樂夢溪（女）」更改為「潘碧月（女）」；2. 無黨團結聯盟之國民大會代表當選人「朱星羽」更改為「顏寬恆」。
3.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概況」日期 94 年 5 月 14 日更改為 94 年 5 月 20 日。

2. 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無黨團結聯盟候選人王志豐資格

不符，應不准予登記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前，發現無黨團結聯盟候選人王志豐本職為潮州鎮公所鎮長，兼任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潮州鎮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並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自無黨團結聯盟候選人名單予以剔除。
- 二、為爭取時效，經以書面分別徵詢取得本會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將王志豐自無黨團結聯盟候選人名單剔除。

決定：准予備查。

3. 關於年底縣市長與明年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關於年底縣市長與明年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依本會第345次委員會議決議，於4月15日以中選一字第0943100084號函請省、縣（市）選舉委員會，參酌本會委員會議與會委員發言意見，本於職責，儘速決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4月21日以省選一字第0940150130號函本會略以，台灣省縣（市）長與縣（市）議員選舉定於本（94）年12月3日同日舉行投票，至鄉（鎮、市）長選舉屬縣選舉委員會權責，建請本會協調其所屬縣選舉委員會決定。本會爰以本（5）月10日中選

一、字第 0943100107 號函請台灣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略以：鄉（鎮、市）長如訂於同日舉行投票將可節省選務經費（由縣府與鄉鎮市公所均攤選務人力費）、減輕公所計票作業負擔（由本會代為辦理電腦計票），且符合減少選舉次數之社會民意期盼；鄉（鎮、市）長選舉如單獨於 95 年 1 月投票，不僅鄉（鎮、市）公所必須負擔全部選務人力費用，並負責計票作業，亦有違社會民意；請本於職權審慎衡酌，儘速於 5 月 20 日前決定投票日期復知本會。

二、另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以 94 年 5 月 5 日閩選一字第 0940200487 號函報本會略以，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該會可配合辦理，惟鄉（鎮）長選舉屬於縣選舉委員會權責，金門、連江縣二縣意見仍不一致。本會爰以本（5）月 12 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108 號函復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以，金門縣、連江縣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宜與台灣省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定於同日舉行投票，以資一致，並請於 5 月 20 日前決定並復知本會在案。另以 5 月 12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43100111 號函請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參酌本會前函知台灣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研訂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意見，審慎衡酌，儘速於 5 月 20 日前決定並復知本會。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 條第 2 項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本（ 5 ）月 20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名額 300 人，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4 條規定核算選舉結果（如後附計算表），各政黨、聯盟當選名額及當選人名單如下（依政黨、聯盟當選名額之多寡排列）：

（一）民主進步黨計 127 人：

葉菊蘭（女）、葉俊榮、許志雄、李元貞（女）、
陳明通、顧立雄、陳惠馨（女）、高萬金（原住民）、
鄭玉娟（女）、紀惠容（女）、廖碧英（女）、
陳曼麗（女）、林綠紅（女）、林靜萍（女）、
吳宜臻（女）、周綉珍（女）、李麗芬（女）、
潘美華（女）、鴻義章（原住民）、周清玉（女）、
沈富雄、林豐喜、段宜康、邱議瑩（女）、
鄭貴蓮（女）、王麗情（女）、許金鈍、徐慶煌、
陳秀惠（女）、高振蕙（女、原住民）、高嘉瑜（
女）、孫德至、打赫史達印改擺刨（原住民）、
楊智偉（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原住民）、
黃慶林、趙文男、李清福、張甲長、
沈國榮、陳文宏、陳大鈞、蘇聰祥、
徐進榮、陳歐珀、賴燕雪（女）、王高興、
蔡坤財、張基長、陳作生、郭國文、

洪當舞、林子欽、彭銘輝、蔡豐武、
許崇文、林瑞彥、洪文榮、吳萬居、
吳南宏、林佳龍、楊四海、趙健明、
李宏仁、高志斌、何黎星、連立堅、
李蒼棟、曾劍虹、朱文財、楊隆源、
陳昆和、方禎璋、陳超明、曾智勇（原住民）、
林翠芸（女）、林文彬、呂平清、李旭寧、
許文獻、邱宇銘、黃禎祥、陳宗禮、
許石井、范美華（女）、陳茂松、魏清圳、
李玲玲（女）、莊國明、邱志偉、賴玉梅（女）、
陳欣欣（女）、周平德、林俊福、黃子堯、
鄭素華（女）、施朝賢、陳鵬雲、李余典、
江仁壽、林怜妍（女）、劉月娥（女）、
余玲雅（女）、陳茂男、周雅淑（女）、張秀珍（
女）、黃焯明、張登瑞、黃添丁、王金丁、林愛玲
（女）、蘇高松、塗榮立、陳光華、沈明耀、
何碧珍（女）、彭富鈺（女）、張勝勛、陳輝雄、
林純美（女）、溫永銘、林麗霜（女）、賴奇宏、
林國維、廖冠博、蔡鼎三、陳榮春。

（二）中國國民黨計 117 人：

陳金讓、蔡政文、朱浚源、趙麗雲（女）、
姚江臨、詹朝立、華加志（原住民）、陳皎眉（女）
）、李德維、林新欽、陳萬生、蔡鈴蘭（女）、
葉雲勗、劉德成、江綺雯（女）、洪茂俊、
施西田、莊武源、方醫良、蕭金蘭（女）、
廖述嘉、黃瑞吉、黃玉雲（女）、黃德鴻、
張森鴻、張志成、熊俊平、鄭麗文（女）、
吳俊岸、林明昌、陳亦文（女）、陳勝賢、

王廷升、羅國榮、林嶺旭、陳麗惠（女）、張端美（女）、陳建民、陳元利、莊隆昌、陳武雄、葛永光、江岷欽、宋煦光（女）、李炳南、馬賴·古麥（原住民）、王高成、顏素秋（女）、陳新民、洪俊德、王勳輝、呂麗莉（女）、陳政寬、鄭 遠、周育仁、江惠貞（女）、陳政峯、張瑞星、王鼎銘、闕枚莎（女）、何慶紋、蔡圖晉、何 語、黃呂錦茹（女）、張政治（原住民）、林錦洪、高超文、馬愛珍（女）、徐鴻進、呂吉助、林銘德、林羿伶（女）、黃永富、李國隆、陳政雄、周黃敏（女）、林資清、林昌德、王朱東、黃秀榕（女）、陳錫章、康世儒、紀蔡月仙（女）、簡忠男、陳國忠、楊秀霞（女）、陳隆昇、黃志耀、蔡國智、吳秀光、黃志雄、林鄭鈺瑛（女）、廖榮清、于延生、余致力、張育美（女）、林漢標、李玉文、林榮治、吳綺美（女）、黃哲三、鄧鴻吉、陳何家、侯惠仙（女）、邱士平、郭榮豐、林祺明、蔡吳罔市（女）、陳根深、陳添旺、黃澄清、洪沈美珠（女）、陳德福（原住民）、林健治、呂阿厘、汪彩霞（女）、羅世昌。

（三）台灣團結聯盟計21人：

李安妮（女）、陳儀深、廖輝英（女）、辜王美琇（女）、陳文貴、陳惠凰（女）、錢林慧君（女）、曹嘉俐（女）、陳士章（原住民）、陳芝余（女）、黃士杰、游建華、廖文生、蔡達雄、鍾尚衡、吳淑芬（女）、趙國珊（女）、蔡重吉、吳雨學、

吳琪銘、陳燦鴻。

(四) 親民黨計18人：

李柯豪、葉耀鵬、陳一新、林騰鶴、胡祖慶、
景鴻鑫、秦慧珠（女）、鄭美蘭（女）、
陳琪惠（女）、李妙梅（女）、柯雪琴（女）、
李慧馨（女）、范宇文（女）、黃巧勻（女）、
廖淑櫻（女）、鄧秀淑（女）、鄭秀珠（女）、
陳美惠（女）。

(五) 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計 5 人：

張亞中、王清峰（女）、黃光國、李日煌、
史亞山（原住民）。

(六) 中國民眾黨計 3 人：

依中國民眾黨所提候選人名單順序，應由陳源奇、
朱志鵬、樂夢溪（女）當選，惟該政黨94年5月19
日函知本會，樂夢溪已喪失該黨黨籍，依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其所遺缺額應由其
候選人名單次一順位候選人潘碧月遞補當選。

(七) 新黨計 3 人：

周陽山、盧瑞鍾、紀欣（女）。

(八) 無黨團結聯盟計 2 人：

依無黨團結聯盟所提候選人名單順序，應由吳慶堂
、朱星羽當選，惟該政黨94年5月17日函知本會，
朱星羽已喪失該黨黨籍，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26條第1項規定，其所遺缺額應由其候選人名單次
一順位候選人顏寬恒遞補當選。

(九) 農民黨計 1 人：

張銘顯。

(十) 建國黨計 1 人：

林志昇。

(十一) 公民黨計 1 人：

錢漢清。

(十二) 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計 1 人：

王廷興。

決議：

- 一、通過，依法於本（5）月 20 日前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當選之國民大會代表遇有出缺依法須辦理遞補之情事發生時，授權本會張主任委員依法核處，並將核處情形傳真本會各委員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備查。

第二案：張亞中等 169 人至本會辦理 94 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另有 3 人未依規定填寫，通知補正未補正，合計 172 人，是否裁罰？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 風 室

說明：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準用本法之規定，應於選舉登記時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係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之候選人；所稱準用本法之規定，係指準用本法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

、第 4 項及第13條之規定。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受理申報機關（構）仍應受理。第 2 項規定：申報人逾期申報，如有本法第11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情事，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第 4 條：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左：

一、.....。

二、.....。

三、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12條：本法所處罰鍰，由左列機關為之：

一、.....。

二、.....。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四、張亞中等 169 人於本（94）年 3 月30日至本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 4 月 8 日通知渠等陳述意見，彙整情形如下：

（一）逾時申報財產有說明理由者：李昭德、吳清、吳隆傑、郭弘斌、吳炳輝、鍾龍海、張啟中、李元武、侯晴耀、李有誠、陳聰明、吳修有、黃今安、王藝臻、吳綉瑾、黃雅欣、黃千明、廖達琪、葉樹涵、李明、羅智強等21人，渠等皆表示該政黨（聯盟）

未告知要申報財產，經本會通知才知要申報，並已陸續補件。

- (二) 逾時申報財產未說明理由者：謝瀛華、黃成進、陳銘顯、藍美華、谷玲玲、吳東野、曹建中、陳炳炎、許培貴、畢中和、趙竹成等11人。
- (三) 未申報財產有說明理由者：翟宗泉、洪璽曜、吳煬和等3人。
- (四) 未申報財產亦無說明理由者：張亞中、王清峰、黃光國、李日煌、史亞山、顏坤泉、沈方枰、黃國晏、曾舜旺、呂亞力、陳明仁、吳濟行、左宜恩、藍博洲、隋杜卿、王玲惠、郭洪金鳳、范振國、朱天心、蘇偉碩、羅美文、陳國樑、錢達、曲兆祥、賀德芬、朱惠良、孫善豪、鄭貞銘、陳新源、高惠宇、彭鳳貞、黃秋香、張文正、邵宗海、盧瑞忠、陳進義、黃素恩、唐曙、施肇榮、姚立明、馮復華、王武郎、陳振福、張有驊、俞懷賢、官文雄、侯漢君、陳涓淇、林瑞圖、呂德明、林宗達、林育瑾、於仁鋒、高偉凱、許能通、楊世雄、黃志翔、陳志勇、郭冠廷、黃惠君、陳福誠、吳亮生、袁保新、李文平、林安梧、洪裕程、周世雄、楊立彥、于建俊、高雄柏、吳昆財、彭立忠、林逸青、賴正庸、鍾錦明、謝政諭、馮國豪、黃玉琴、陳淳斌、徐福進、李文吉、胡全威、莊文一、徐忠國、劉芳萍、呂健吉、黃奕龍、林深靖、林保淳、李功勤、井敏珠、吳志宏、晏揚清、賴增強、邱守榕、周靜苓、何振盛、郭逸民、陳錦榮、張雙英、汪立峽、張家麟、黃義舜、張裕亮、吳德淳、徐正戎、許勝源、廖健聰、陳鳳珠、劉怡生、郭慧玲、張肇衍、徐純

一、王娟萍、莊蕙瑛、陳蔚芳、熊卓美、林睿禹、陳明萱、劉阿榮、翁嘉秋、張豐吉、簡建忠、劉廷陽、李田英、鍾建志、王懷萱、白中瑋、謝大寧、郭中一、許信良、吳青木、黃絹智等 134 人。

(五) 另張亞中於 4 月 13 日代表該聯盟提出陳述書及答辯書認為依據「法理」「法令」均無須申報財產。

五、民主進步黨陳惠馨申報之財產資料僅填寫姓名未填財產內容，台灣團結聯盟李安妮、李筱峰 2 人僅填姓名，未寫財產內容、申報機關及申報日期，上述 3 人於財產申報資料袋內附財產申報聲明書表示由於任務型國代之任期與職務已受相當程度之限縮，完全不符合法律之比例原則，並非意圖不實申報，而是拒絕不符合比例原則的財產申報之規定。經本會 4 月 11 日通知渠等補正未補正。

六、本會於 94 年 4 月 11 日函請法務部解釋 94 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關候選人是否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須申報財產，法務部 94 年 4 月 19 日法政字第 0940014276 號函略以：94 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係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規定申請登記，而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且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本次選舉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與本法於 82 年制定時之國民大會代表相較，就選舉依據、方式、職權、任期等有所修正，與昔日不同，故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核與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要件有間，依法應毋庸於選舉登記時申報財產，請參考。

決議：本案函請行政院核示後再議。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應當選人於審定公告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應如何處理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下稱國大選舉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或聯盟登記之候選人，應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為政黨登記者，並應為該政黨黨員；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政黨應當選人依 5 月 14 日投票結果已告確定。茲有政黨詢問如此時開除該政黨應當選人之黨籍，應如何遞補等情。為資因應，爰擬具研議意見如下：

（一）有無國大選舉法第 9 條之適用：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不符國大選舉法第 4 條規定資格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就職前撤銷其當選公告；就職後函請國民大會註銷其資格。為國大選舉法第 9 條第 1 款所明定。本條係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立法體例所作規定。亦即，國大選舉法第 9 條所指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不符同法第 4 條規定資格，於

當選後就職前撤銷其當選公告，係指當選後發現候選人在投票前有上述資格不符情事而言。此觀諸同法第26條及第28條分就當選人於就職前或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另規定均喪失其當選資格，並規定如何由本會公告遞補或函請國民大會註銷亦可資說明。本案係於投票後始發生資格不符情事，似無該規定之適用。

(二) 有無國大選舉法第26條之適用：

甲說：國大選舉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當選人於就職前因死亡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同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項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據上，所指「當選人」，應包括根據投票結果各政黨應當選之人，而不限於審定公告後之「當選人」；蓋如僅指審定公告後之當選人，則應撤銷其當選公告，並依第26條第3項「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規定辦理。然觀諸第26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項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本此，本條所指「當選人」，應包含審定公告前之「應當選人」，故第4項規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

格」，即當然喪失其當選資格。從而，當選人於審定公告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應不予公告當選，其所遺缺額，逕依第26條第1項規定遞補（婦女、原住民當選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

乙說：國大選舉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前2項所定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因此，同條第1項所指「當選人」，係指審定公告後之「當選人」，否則，應遞補之當選人可逕列入原審定之當選人名單併同公告，何來由本會另為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至第4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純指喪失當選資格以「自喪失黨籍之日」為生效日。因此，各政黨應當選人，如有於投票後審定公告前喪失所屬政黨黨籍者，國大選舉法似漏未規定應如何處理，故仍應先行公告其當選。然政黨之候選人依國大選舉法第4條規定，既應為該政黨黨員，從而，各政黨應當選人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當然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本會得本於職權依國大選舉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意旨，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並為公告。

二、本此，投票後之應當選人於審定公告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應如何遞補，似得擇一適用上開甲、乙二說，不予公告喪失政黨黨籍者當選，逕按政黨登記之候選

人名單依序遞補；或先為當選公告後，立即再為出缺遞補當選之公告。至如當選人名單審定公告後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於當選人名單審定公告前即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於審定公告後始將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本會者，似均得依國大選舉法第26條規定，按順位依序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考量國民大會代表集會在即，且其集會期間僅為一個月，如委員會議有所定論，擬併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逕為核定撤銷當選公告及遞補當選人公告相關事宜。

決議：

- 一、併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當選人名單公告前即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應類推適用國大選舉法第26條規定，按順位依序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丁、散會（17時15分）。